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8-0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说明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问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部分事项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内容

原公告内容	补充、更正后
4月12日，诸暨市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诸暨市公安局调查，五名相关涉事人员配合调查，一人配合询问调查后返回，拘留四人。	4月12日，上峰建材该案被诸暨市环境保护局以涉嫌干扰在线监控污染环境罪移交诸暨市公安局，上峰建材分管生产副总经理俞云灿等四人被诸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报道称“上市公司没有及时公告，有信息披露隐瞒的嫌疑。”公司认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因上述环保检查事宜后，上峰建材认真配合检查，且检查中公司经监测的环保排放数据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报道称“上市公司没有及时公告，有信息披露隐瞒的嫌疑。”因上述环保检查事宜后，上峰建材认真配合检查，且检查中公司经监测的环保排放数据符合规定要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未受影响；截止目前公司和上峰建材

<p>营等未受影响；对于相关涉事人员公安部门当时已采取了拘留措施，相关涉事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截止目前公司和上峰建材未就该事宜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也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等重大影响的情形，暂未触及信息披露规定的标准。因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披露隐瞒的情形。</p>	<p>未就该事宜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公司当时未及时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鉴于子公司一名高管被采取刑事措施，该事宜属于应及时披露的事项，在此予以补充披露和改正，并向投资者致以歉意！</p>
--	---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针对类似本次环保事宜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披露管理，对公司有社会影响的环境信息事宜等，公司在做好内部信息上报管理的同时，加强主动、规范披露，以及时、公平化解投资者和相关方质疑关注，提升公司形象和治理水平。

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披露媒体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5月29日